**重庆大学基建工程指令单**

项目名称： 编号：0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出部门 | 重庆大学基建规划处（盖章） | 提出时间 |  |
|  |
| 现场代表 |  | 财务 |  | 审计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设计 |  |  |  |

注：1、工程指令单用于设计图及合同之外的增加、变更项目，为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必须进行处理的工程内容。

2、

2、《工程指令单》一式六份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各一份，施工单位四份。